

你 性別友善了嗎

--性別主流化落實到日常生活

分享者：張雪芳

在33個夢想的地方打卡
粉絲專頁行動條碼



- 何謂**DEI**?
- 多元性別平等：
- 工作權的平等：
- 職場性別安全之保障：
性侵害防治法、跟騷法的施行

夢想沒有性別 冠軍也是

職業不分性別 尊嚴第一

家務分工平等

達到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著作權小知識

著作權法**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公開發表之著作。」

是否「合理使用」？判斷基準是

使用目的性、比例，對原著作權人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未得其他著作權人同意，截取他人的三分鐘影片，使用於商業行為，違法。**我用於教學目的，合法。**

本教學所引用之案例，係為新聞報導之陳述，係為可受公評之事件，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為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範圍，特此聲明。

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 或 sex equality）：

性別主流化，主張**多元性別**在政治、
經濟、社會和家庭中受到平等對待，
不應該基於性別在政治、經濟、工作或其他
政策規定的領域而歧視某一方。

DEI 是什麼？

- **Diversity 多元**：看見人的多元性（性別/性傾向/種族/宗教等）進一步接納重視多元與差異。
- **Equity 公平**：創造每個人可盡情發揮、被公平對待的場域，根據差異給予機會和資源，達到公平。
- **Inclusion 共融**：多元個體皆能在組織設定中感受自身價值，在此貢獻的歸屬感。

實踐多元共融，就是尊重並保有每個人的差異性，打造多元共融環境，讓每個人都可以無所畏懼，成為自己。

刻板印象:

先入為主就認為特定人、事、物的概括看法。

偏見:

基於刻板印象，對於特定人、事、物產生負面情緒想法。

歧視:

基於偏見，實際的對特定人、事、物造成負向行為攻擊。

日常與職場中，有哪些常見的「無意識偏見」？

- 性別、年齡、
- 身形外貌、相似性、
- 光環效應、種族、
- 性取向、性別認同、
- 宗教信仰、
- 社會經濟狀況、國籍、退伍軍人身份



人們對性別的刻板印象

1. 外表
2. 假設女性價值和生活目標
3. 性別歧視語言
4. 性或性暗示之圖片
5. 公領域與私領域
6. 職業成就或工作能力
7. 歧視單身或假設單身
8. 新住民
9. 家務分工
10. 文化
11. 顏色
12. 學習類別
13. 智力
14. 行為認知
15. 性別特質
16. 職業

- 對台灣各族群常有的刻板印象
- 媒體中身體形象與性別
- 卡通中的男性與女性
- 廣告中呈現的男性與女性
- 綜藝節目中呈現的男性與女性
- 戲劇中呈現的男性與女性
- 新聞內容建構的男性與女性專家比例



台大校友祭封殺令！

財金界不給2學生會參選人實習及工作機會

台大經濟系學生會其中2號正副候選人提出16項政見涉及歧視，引發外界撻伐，校方也說要送性平會調查懲處，更傳出有台大校友表示，要發揮在公司和企業的影響力，封殺這2名學生，禁止未來取得實習與正職機會。



- **LGBTQ**（泛指非異性戀，包括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酷兒等）與狗不得在會中辦打《傳說對決》；
- 移除監視器、減少會辦抽菸取締次數；
- 原住民、僑生、體育生入學名額減少；
- **A**罩杯以下女生國防必修**2**學生；**44**公分以下要上家政課；
- 大四畢業母胎單身進行結紮手術；
- 和牛列為海底撈必點項目，未點者勒令退學；
- 迎新宿營男女混住；欠錢不還超過一個月剁手指；
- 三一者強制退學；加設刷卡權限，**BMI20**以上禁止搭乘電梯；
- 舞會處男禁止報名，處女強制參加；
- 禁止系上同學和職業軍人交往

多元性別LGBTI

LGBTI是五個英文字字首的組合，是廣義同志族群慣用字眼：

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Intersexual，分別代表不同的性別族群，涵蓋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雙性人。

瞭解與性別有關的四個向度：

- 1.生理性別(染色體、賀爾蒙、內外生殖器官)
- 2.性別認同
- 3.性傾向
- 4.性別氣質



多元性別平等

台灣於**2017**大法官釋字**748**號通過，

認為同性間結婚是她他的平等權。

2018公投案通過，政府須立專法保障。

2019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婚專法)

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

三軍聯合婚禮登場 陸軍同婚愛侶： 為愛永遠忠誠！

20201030





Celebrity News

《王后傘下》柳善皓以變裝癖皇子爆紅

平均年齡29歲，民眾驚呼「啦啦隊也高齡化」，酸樂天女孩是「阿姨團」，並認為「30歲就該強制退團」。合法嗎？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大法官：勞基法違性別平等法律是長成的，不是造成的，隨著時代變遷，工作權之性別平權，有了釋字第807號的保障。

- 1、違反平等原則：
- 2、違反「不當連結原則」：
- 3、維護生理健康係男女平等：
- 4、保護勞工人身安全本屬國家固有職責：
- 5、家務分工應平權分擔：

《有點敏感也沒關係?!》

五個大一新生，講述這群二十歲的年輕人在校園裡經歷的性別上的困擾。

劇中探討的很多話題都很敏感，比如

「前輩要強制接吻時怎麼辦」？

「遇到拍XX影片的男友怎麼辦」？

「那個告白是性騷擾？」？

「交往的話就一定要做嗎」？.....



向職場性騷擾說不！

- 「只要碰觸了身體就是性騷擾嗎？」關鍵不是性慾，是**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 性騷擾的定義不只是「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還有更多條件——簡單來說，就是「**利益交換**」或「**敵意環境**」。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Anti-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

壁咚是浪漫？強制猥褻？性騷擾？



權勢性騷擾(性侵)：

- 指雙方具有權勢關係下，加害人利用自己的**年長、職權、照顧身分等**讓受害者與其發生性行為，而被害人因處在其權勢之下，迫使無奈而不得不順從之行為。
- **「害怕權勢」、「擔心利益受損」、「擔心權勢報復」**等緣故無法拒絕而與加害人發生性行為。因看似合意，但被害者當下無法明確表達反抗或拒絕，但這不能代表同意性交。
- 權勢性侵不只會發生在職場，校園、各宗教會所---
-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掀起老師誘姦學生風波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

- 一、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將分別設立諮詢會及審議會，並明訂應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二、延長申訴期限，包含一般性騷擾事件從1年申訴期限延長至2年，權勢性騷擾事件則延長至3年。
- 三、嚇阻性騷擾行為，明定權勢性騷擾者，可處 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四、特別增訂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者，最高可處60萬元以下罰鍰，而犯權勢性騷擾罪者，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在33個夢想的地方打卡
粉絲專頁行動條碼



尊重著作權 僅供內部使用
請勿重製轉發
chang8258@yahoo.com.tw



~ 感謝聆聽和參與 ~